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尔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尼日尔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尔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尼日尔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尼方”）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尽快复派尼日尔医疗队并在津德尔国家医院增设一个医疗点（医疗队人员组成见附件）。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尼日尔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开展医疗和预防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尼亚美国家医院、津德尔国家医院和马拉迪省住院中心。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实验室化学试剂由尼方供应。为保证医疗队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方每年向医疗队提供价值 40 万元人民币的药品、器械。中国医疗

队尊重尼日尔的管理规定，使用和负责管理这些药品、器械。

第 五 条

中方提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品（包括生活物品），由中方负责运至尼亚美。尼方负责向中方提供办理海关手续的一切方便，并发给办理药品、医疗器械及其他物品（包括生活物品）的海关免税证明。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赴尼日尔的往返国际旅费由中方负担。他们在尼日尔工作期间的住房（包括必要的家具、卧具、灶具、水、电）、交通（包括汽车、维修、汽油和司机）由尼方负担。医疗队人员生活费（按如下标准）由中尼双方各负担 50%。

医疗队员生活费标准：

| | |
|--------|------------|
| 队长、科主任 | 200000FCFA |
| 主治医师 | 160000FCFA |
| 医师、译员 | 130000FCFA |
| 厨师 | 100000FCFA |

尼方负责的中国医疗队人员的生活费部分由尼方按月拨付给中国驻尼日尔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如遇到尼方物价变动超过百分之十时，中、尼双方将进行协商，对原定费用金额做相应的调整，并换文确认。

第 七 条

尼方为中国医疗队员办理出入境及他们在尼期间的居住行政手续提供方便。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尼日尔工作期间，尼方负责免除他们各种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第 九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尼期间，尼方担保中国医疗队员的人身安全、负责他们在工作岗位上发生的意外或受伤所需的全部费用、为中国医疗队任何一个死者的安葬提供方便。

第 十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国和尼方规定的节假日。

第 十 一 条

中国医疗队应尊重尼方的法律及其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十 二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三 条

本议定书经共同协商制定，有效期为两年，在期满前 6 个月除双方中的一方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明文废止外，可以继续延长两年。

第 十 四 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在尼亚美签订，共两份，每份

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冀敬义

(签 字)

尼日尔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玛丽玛亚

(签 字)

编者注：附件略。